

阳小青在看守所致隆回百万父老乡亲的信

敬爱的隆回父老乡亲：

你们好！我叫阳小青，男，现年 37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文化。籍贯湖南隆回县，中国产经新闻报社记者。2006 年 1 月 23 日被隆回公安局刑事拘留，2 月 23 日被执行逮捕。5 月 16 日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感谢隆回父老乡亲来对我的关心，支持与帮助。现将原县委书记杨建新等一伙雇凶追杀记者，捏造事实，滥用警力非法关押记者的情况向你们报告如下。

2005 年 3 月，我受报社的委托，对隆回县国有资产改制进行调查，通过采访，记者发现隆回县肉食水产公司、县造纸厂在改制中存在巨额国有资产流失问题，记者的采访报道触及了杨建新等一伙人的利益。杨建新为摆平此事，他请来县计生局局长、县人事局局长、县教育局局长、北京驻京办主任等人当说客，劝记者不要发表隆回的批评稿，记者婉言谢绝了这些说客的无理要求。杨建新又通过广州某报记者刘某某捎话威吓记者说，如不听劝阻，执意要发表隆回的批评稿，与他作对，他就不惜一切代价，把记者做掉。

2005 年 7、8 月份，杨建新雇请黑帮携带枪支四次驱车到长沙追杀记者，记者没有畏惧杨建新的恶行，将情况及时向报社汇报并向公安厅报案。

杨建新见软硬都难以对付记者，他就凭空捏造记者敲诈的事实，动用警力悬赏追捕缉拿记者。

2005 年 1 月 22 日，记者在长沙被隆回县公安局民警抓获，并从长沙带回关押进隆回县看守所。杨建新非法行拘记者的不法行径，在国内外新闻媒体的报道下，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此案予以关注。国内外新闻媒体、网站发表了杨建新贪污、挪用蚕食八亿扶贫款的报道。

2006 年 2 月 16 日，中共邵阳市委免去杨建新隆回县委书记之职，调邵阳市政协工作，直到 4 月 29 日，杨建新才极不情愿地离开了隆回。

为达到把记者干掉的目的，在公安侦查阶段，隆回县公安局局长聂传礼、管刑侦工作的副局长肖绍荣在看守所曾先后 18 次提审记者。他们以车轮战、指供、诱供等方式逼供。每天的提审都是从上午八九点钟开始到下午五六点钟才结束，中午也不许休息，不给水喝和饭吃，笔录材料都是办案民警根据别人的口供凭空杜撰编写而成。在多次提审中，他们威吓记者说，只要你配合公安，按公安讲的去做，案子绝对不会走得太远，不会走到检察院，一定在公安阶段处理好。如你不配合公安，一是要送记者三年劳教，二是要立案追究记者诽谤罪的责任，三是公安向检察院建议从重处罚。在审讯中，聂、肖两位局长对记者说，我们公安有三种压力，一是省公安厅、市公安局督办压力，二是全国新闻媒体记者的舆论压力，三是县委书记杨建新等县委政府领导施加的压力，你不要为难公安，你对公安有情有义，公安也对你有情有义。

入监后，记者的乙肝病发作，多次提审中，疼痛难忍，用手按着肝部，记者提出要上医院诊治的要求，办案民警又以要我在他们事先杜撰编写的笔录材料上签字为条件逼记者签字，才批准我出所治病。

在审讯中，办案民警多次对记者说，你吃了豹子胆，杨书记的短你也敢来揭，兔子吃了窝边草，吃了爱写批评稿的亏。在报纸和网站上发表隆回县巨额国有资产流失、隆回县扫盲普九弄虚作假、杨建新蚕食八亿扶贫款等批评性稿件，把好不容易才戴上的国家级贫困县这顶帽子给端掉了，成为了百万隆回人民的历史罪人。

正义必将战胜邪恶，我相信党，相信法律。2006 年 5 月 16 日，隆回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可令人费解的是，此案在开庭前，庭审后，邵阳市政法委就召开了两次专题会，定下了一个有罪判决的调子。

根据庭审情况表明，记者是无罪的。我也从未给杨建新打过一个电话，发过一个短信，更谈不上敲诈他了。也难怪乎，隆回县人民法院的法官们无可奈何地说，隆回人民法院是台电视机，遥控器掌握在邵阳市某领导手中，他要我们看一台，我们不敢放二台。

权大于法啊！邵阳市某领导要判记者一年的刑，理由十分“充足”，就是为挣回邵阳市、隆回县所谓的面子，镇住那些伸张正义、为民请愿的记者不敢再写这里的批评稿了。如此荒唐的理由，竟成了市 X 领导定罪的法律依据。

父老乡亲们，我作为一个新闻记者，执行报社安排的采访任务，行使舆论监督的权力，何罪之有！我作为一名弱势群体代言人的记者，伸张正义为民请愿，何罪之有！我作为一名中共党员，向党的组织领导人反映隆回县的问题，何罪之有！

父老乡亲们，小青感谢你们对我的关心，支持与帮助！同时也希望你们把隆回深层次的问题积极向中纪委、国家检察部等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也深切期待中纪委、国家监察部组织国家发政委、扶贫办、水利部、交通部、农业部、教育部、国资部、国土资源部等职能部办，成立调查组，切查隆回县的问题。

谨祝

父老乡亲工作顺利生活愉快

一个被非法关押的新闻记者 阳小青

2006 年 6 月 18 日